

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15日，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已办理完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登记事项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出具的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》，公司总股本增加454万股。据此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,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,454万元，总股本由12,000万股增加至12,454万股。

鉴于上述情况并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,000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,454万元。
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2,000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2,000万股，其他类别股0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2,454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2,454万股，其他类别股0股。

除修订以上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余内容不变。

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》，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在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最终变更结果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后的内容为准。

公司章程修订稿全文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

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6日